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

（2000年３月27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拥军优属工作，提高全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http://192.9.200.4: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63&order=1&result=c%3A%5Ctemp%5Ctbs%5CI0835A%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0%B2%BB%D5%CA%A1%D3%B5%BE%FC%D3%C5%CA%F4%CC%F5%C0%FD&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B0%B2%BB%D5%CA%A1%D3%B5%BE%FC%D3%C5%CA%F4%CC%F5%C0%FD%2FFLD%3D%B1%EA%CC%E2%29%27" \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http://192.9.200.4: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63&order=1&result=c%3A%5Ctemp%5Ctbs%5CI0835A%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0%B2%BB%D5%CA%A1%D3%B5%BE%FC%D3%C5%CA%F4%CC%F5%C0%FD&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B0%B2%BB%D5%CA%A1%D3%B5%BE%FC%D3%C5%CA%F4%CC%F5%C0%FD%2FFLD%3D%B1%EA%CC%E2%29%27" \l "#)》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依照本条例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尊重、优待军人，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保护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领导，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拥军优属工作所需的经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拥军优属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拥军优属的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落实拥军优属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拥 军

第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从事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国防施工、教学科研等活动，需要协助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并保守军事秘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保障驻皖部队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落实各项补贴，帮助部队改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和发展农副业生产。

第八条　国防建设需要征用土地时，人民政府及其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九条　驻皖部队建造营房及其他军用设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条　通往部队驻地的道路，负责修建和养护的交通、城市建设部门，应保证道路完好。

第十一条　军用机动车通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渡口，以及在各类停车场停放，免交通行费和停车费。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部队管理和保护国防设施，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维护部队营地、库区的安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征兵工作责任制，发动和鼓励适龄青年履行兵役义务，保证兵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组织不得向部队集资、摊派。

第三章　优 抚

第十五条　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军队离休退休人员乘坐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缆车，优先购票；革命伤残军人按照规定减价优待，参观纪念馆、博物馆、公园，免购门票。

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军队离休人员乘坐城内公共汽车免费；在公共停车场所停放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免交停车费。

第十六条　民航、铁路、公路和轮船客运部门应当设立军人售票窗口；有条件的，开设军人候车（机、船）室。其他服务行业，应当提供优先、优质服务，并设立显著服务标志。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十七条　优抚经费必须及时发放给优抚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挪用。

第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的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实行优待金县（市、区）社会统筹制度。鼓励通过社会捐赠、赞助等方式，筹集拥军优属保障资金，解决优抚对象的特殊困难。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妥善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等困难，从资金、项目、技术、信息等方面，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对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逐步提高其补助标准，保证他们的生活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在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不计入其家庭收入。

第二十条　对农村缺乏劳动力的优抚对象，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安排劳力，帮助收、种农作物。

对收入水平在本村平均线以下的农村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和革命伤残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当减免乡 、村规定的负担。

农村义务兵入伍前承包的土地、山林等，服役期间应予保留，并免除乡、村规定的负担。

第二十一条　随军随调的现役军人家属，需要调动、安置工作的，人事、劳动部门应当帮助调动、安置。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根据优抚对象的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照顾。

企业破产，其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应当优先安排优抚对象培训、就业。

第二十三条　分居两地的现役军人配偶，其所在单位在安排工种、班次等方面应予以照顾；对按规定探亲的，应安排假期，准予报销路费，其原有工资、福利等不得扣减。

未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有工作单位的，在子女医疗、入托、入学等方面享受本单位双职工待遇。

第二十四条　出售、出租公有住房，对优抚对象应按规定给予优待。

农村的优抚对象申请自建住房的，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应优先安排宅基地。

第二十五条　革命伤残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军队离休退休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待遇。

其他优抚对象因病医疗，有关部门在制定医疗收费项目和标准时，应当予以优待，或者根据实际予以减、免。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子女、异地安置的转业军官子女和革命烈士子女入托上学，应予优先安排，不得收取国家和省规定外的费用。革命烈士子女、夫妻双方均为海、边防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需到监护人所在地学校借读的，应就近安排，免收转学、借读费用。

革命烈士子女报考高等院校、中等学校，按规定加分；革命伤残军人子女和退出现役的军人报考高等院校、中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待。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优抚事业投入，改善荣军医院、荣康医院、光荣院、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军供站、烈士陵园等优抚事业单位的设施。

第四章　安 置

第二十八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http://192.9.200.4: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63&order=1&result=c%3A%5Ctemp%5Ctbs%5CI0835A%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0%B2%BB%D5%CA%A1%D3%B5%BE%FC%D3%C5%CA%F4%CC%F5%C0%FD&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B0%B2%BB%D5%CA%A1%D3%B5%BE%FC%D3%C5%CA%F4%CC%F5%C0%FD%2FFLD%3D%B1%EA%CC%E2%29%27" \l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安置。

用人单位招聘、录用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或录用退出现役的军人。

第二十九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原征集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接收安置任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应当保证完成，不得拒绝。

安置工作应当做到公开、公平、合理。

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自谋职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士官退出现役后，服现役不满十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http://192.9.200.4: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63&order=1&result=c%3A%5Ctemp%5Ctbs%5CI0835A%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0%B2%BB%D5%CA%A1%D3%B5%BE%FC%D3%C5%CA%F4%CC%F5%C0%FD&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B0%B2%BB%D5%CA%A1%D3%B5%BE%FC%D3%C5%CA%F4%CC%F5%C0%FD%2FFLD%3D%B1%EA%CC%E2%29%27" \l "#)》[第五十六条](http://192.9.200.4: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63&order=1&result=c%3A%5Ctemp%5Ctbs%5CI0835A%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0%B2%BB%D5%CA%A1%D3%B5%BE%FC%D3%C5%CA%F4%CC%F5%C0%FD&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B0%B2%BB%D5%CA%A1%D3%B5%BE%FC%D3%C5%CA%F4%CC%F5%C0%FD%2FFLD%3D%B1%EA%CC%E2%29%27" \l "#)的规定安置；满十年的，由原征集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人民政府在本地区范围内统筹安排；自愿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或者自谋职业的，给予鼓励，由原征集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增发安家补助费；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岁的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

第三十一条　对在部队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致残、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以及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转业退伍军人，在接收安置及工作分配中应给予优待。

军官退出现役，根据其在部队的职务和专长，合理安置使用。

第三十二条　保障军队离休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随迁配偶和子女就业、上学，应优先安排。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一）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成绩显著的；

（二）支持国防建设，事迹突出的；

（三）优待抚恤工作，成绩显著的；

（四）接收、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成绩显著的；

（五）优抚对象在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六）现役军人在部队立功或者获得荣誉称号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拖欠、截留、挪用、贪污优抚经费的，侵犯军队、军人和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优抚对象，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